

宜宾临港经开区市政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延迟付费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5
第三卷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宜宾临港经开区市政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延迟付费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宾临港经开区市政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三江发改发（2021）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包含临港经开区范围内中磁路、青螺街、希望路、学堂路、洗马池路、池口街、池塘街、护国路等 51 条总长约 210 千米的市政道路的雨污管网整治，拟按照开挖方式与非开挖方式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期整治方式均为开挖整治方式，整治雨污管网约 45.5 千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污水管道清淤、局部修复及更换、雨污水检查井清淤及更换、道路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等工程。

2.2 项目投资：工程费约 1.4 亿元（不包含征地拆迁费用）。

2.3 建设工期：18 个月。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招标。项目的移交和质保期缺陷责任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建设期资金筹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联合体牵头单位请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00:00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若为联合体

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即可）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5月11日09时30分，地点为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国际会展中心科创A座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区飞云路港腾国际汽车城综合楼5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831-3562777

传 真：0831-3562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区飞云路港腾国际汽车城综合楼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31-3562777
1.1.4	项目名称	宜宾临港经发区市政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及社会融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招标。项目的移交和质保期缺陷责任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建设期资金筹集。
1.3.2	计划工期	18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该条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无亏损。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 名）：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级别一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

		<p>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其他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是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专职人员，且持有在投标所在单位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最近12个月及以上的工资支付凭证和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或人员入职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或入职时起按实计算，下同），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备查）。</p> <p>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诺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在投标项目以外担负有其他未完工项目任务，并保证其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管理系统中处于解锁状态。否则，一律视为相关投标人违约，作否决投标处理（程序详见10.26查询在建项目）。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月或前1个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或者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挂证）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省外建筑业企业中标后，按照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要求，须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人员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p>限制投标的情形</p> <p>（该条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p>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5年（限</p>

<p>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p>	<p>定在 3 至 5 年) 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投标人的任意一个被查询对象 (其具体被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计] (由投标人在投标前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相关被查询对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将相应查询结果截图编制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截图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上述查询途径直接查询核实，并以核实结果为准，也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 (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 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input type="checkbox"/>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 (标段) 中同时投标：</p> <p>①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②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③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p> <p>④ 被同一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⑤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⑥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20)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 (2017) 2 号) 规定，具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记不良记录且未满三年情形的企业。</p> <p>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得</p>
-----------------------------------	--

		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施工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即2021年4月30日17时00分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凭数字证书查看答复的具体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日前，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依规不需备案的招标文件除外），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补遗书发布时间，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凭数字证书查看澄清（补遗书）具体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1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近3年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2)/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等9本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浮动报价，报价高于100%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应在2021年5月10日15时00分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以现金、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合同和电子保函指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设置的流程向承保机构投保且由相应承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两种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两种缴纳形式均具有同等效力；逾期，将不能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一）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约定</p> <p>1. 收款账户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收款账户。</p> <p>开户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开户账号：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为准。</p> <p>2. 缴纳程序：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系统对订单自动绑定——再次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找到相应项目并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能够证明基本账户基本信息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存款人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网银账户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扫描件、系统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均须编制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注意事项</p> <p>（1）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目前兼容国内所有商业银行。另，区域性的地方银行存在不能及时到账和正常退款的较大风险，建议尽量不使用。同时，建议投标人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尽可能提前1日以上时间，及时将相关费用转账至指定账户，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2）具体缴纳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指南”栏目“操作指南”中“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虚拟子账号版，适用于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或咨询宜宾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31-2208565、2208566）。</p> <p>（3）符合第10.20条“诚信约定”规定的，即被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原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本文中统称“市住建部门”）确定为建筑业诚信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其可只缴纳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50%（若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为建筑业诚信企业才能享受本条款约定。且须将市住建部门确定建筑业诚信企业名单<须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作为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真实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凡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选择了诚信企业且只交纳了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一旦经评审<核实>，其不是市住建部门确定的有效期内的建筑业诚信企业的，或在其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之前<以宜宾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准>被市住建部门取消建筑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视其行为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对外公示）。</p> <p>（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p>代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及时退还、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施统一管理，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实施监管。</p> <p>（二）以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约定：投标人须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设置的流程向依法设立的承保机构投保（投保金额须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下同），并以相应承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担保保函为准。</p> <p>（三）特别注意事项</p> <p>1. 不论投标人选择何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均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和开标现场打印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且均需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编入投标文件。</p> <p>2. 采取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不享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诚信约定”中关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相关优惠政策；投标人在投保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承保机构关于投保的相关规定，自行对相应保险合同（保险单）或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全面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3. 采取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应承保机构应在收到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划转至相应文书指定账户。</p> <p>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应对投标人递交的保证保函进行核实。经核实，凡投标人出具的保证保函为虚假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且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需向相应承保机构理赔）；若承保机构出具虚假保证保函或未及时赔付的，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开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保函业务，其后投标人再次选择其出具的保证保函的，相应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纸质保证保函（即纸质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纸</p>
--	---

		质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保证金退还时间约定:</p> <p>(1) 招标成功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投诉期结束且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除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自发布相应招标失败公告后5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按投标人交款渠道退还到投标人交款网银账户(跨行交易费由投标企业承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出退还指令并提供以下资料后由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按《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退还:</p> <p>(1) 招标成功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除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 须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 须提交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p> <p>(2) 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 提交招标失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公告扫描件。</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 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p> <p>(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格式：</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纸张均采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比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均应密封完好，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国际会展中心科创A座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国际会展中心科创A座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现场开标</p> <p>(1)按须知前附表 10.21 规定查验相关证件并进行相应处理； (2)密封情况检查：随机。 (3)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0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p>

		<p>号第九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第四条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p> <p>“第九条 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p> <p>“（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p>《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p> <p>“第四条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具有工程造价执业</p>
--	--	--

		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审核资格的造价员)的评标专家(以下所称评标专家除特殊说明外专指评审报价的造价人员)担任。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应设立投标报价评审组, 报价评审组(以下所称报价评审组在评标活动中未设立时专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7.4.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p> <p>现金收取履约保证金信息:</p> <p>开户单位: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 2010323300071</p> <p>开户银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临港支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其他要求(该内容仅适用于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 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p> <p>注: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p> <p>(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 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p>

		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等9本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该三者金额应按要求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确定的金额，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p>注：(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2)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3)因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或签定合同后，不按合同工期、价款、质量等履约的，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两年内不得接受该企业及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投标。因发包方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在省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除农民工工资通过中标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划拨外，其余项目资金必须划拨至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招标人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

		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 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完成项目工程量 50%以前，非因法定原因，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主要到岗人员一律不得变更。其后经业主方同意变更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其变更总人数也不得超过标书明确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新变更人员必须具备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压证人员（锁证人员）、现场到位人员和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必须一致，否则视同转包。但，按程序进行人员变更的除外。</p> <p>中标人不得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关于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规定情形。</p>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p>增加、减少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如超过概算，则应经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项目实施地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公示。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造价均按照绝对值合计，合计金额超过单项的 10%就需按照本条办理。</p>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但依法依规不需要备案的项目除外。</p> <p>(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对引用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对在招标文件中引用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公管办〔2018〕11号）中的内容作出解释，由市公管办负责。</p> <p>(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若为依法依规不需备案的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对自行编写的内容进行解释。</p> <p>当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与网上备案的电子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p>
10.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该条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p> <p>（备注：违反本条规定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0.1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中“注释”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和资料至开标现场。
10.15	工程结算的计价原则	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经区财政金融局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结算时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实结算（其中人工费调整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参照相关文件执行）。涉及工程变更的，参照市、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结算审计工作，纳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价原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结算审计。
10.16	项目合同的共同签订	按照《宜宾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合同签订工作规程》（宜公管办〔2015〕11号）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标后项目监督

		<p>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函〔2018〕136号）等有关规定，合同的签订必须由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以确保招投标行为和施工行为的严肃性。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中形成的要约邀请、要约与承诺保持一致，并应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标准等要素。未经政府批准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项目业主未经批准擅自签订补充协议并增加政府支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项目业主单位及人员责任。</p> <p>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施工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项目完工且施工单位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后退还该工资保证金。</p>
10.17	依法纳税和缴纳工会经费	<p>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税收保障工作的通知》（宜府函【2014】179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纳税。同时，中标单位应按照《工会法》和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安装行业拨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工发〔201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p>
10.18	诚信约定	<p>凡被市住建部门确定为市级诚信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p> <p>（须将市住建部门确定建筑业诚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作为佐证材料）。</p>
10.19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p>中标单位应参加社会保险，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39号）等相关规定，在项目施工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所有务工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p>
10.20	民工工资支付	<p>中标人须按照国办发〔2016〕1号、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宜住建城管函〔2018〕628号、宜住建城管函〔2018〕6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全面纳入四川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和宜宾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直接承包建设单位</p>

		<p>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支付民工工资，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本项目建筑工人基本信息，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劳务工人维权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和“工资公示栏”。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专户进行发放，将工资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离，建设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备案合同总价的15%（市政项目）、25%（房建项目）除以合同工期（以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月计）计算应付工资，于每月25日前拨付到承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上；或按备案合同总价的15%（市政项目）、25%（房建项目）一次性将农民工工资转入工资专户，由银行通过专户和工资卡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进度款。专户剩余资金由承包企业在工程竣工备案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收回。</p> <p>承包企业应每月将农民工在册人数、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凭证、专户资金缴存信息、资金支付和公示信息等材料，造册、装订、备查；并将信息上传至宜宾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按时上传或虚报信息的，未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18〕1号）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结算审查期间，承包企业以民工工资支付为由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则视为不诚信，按《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18〕1号）及《宜宾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纳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p>
10.21	<p>投标企业相关证件查验内容及方式</p>	<p>开标时查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人按本条“备注”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一次性递交开标所需查验的资料，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开启>其投标文件）。</p> <p>备注：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行参加投标活动的，需将以下材料带至开标</p>

		<p>现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盖单位鲜章）、身份证原件或其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需将以下材料带至开标现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书》（须相应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p> <p>3. 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要求投标人携带至开标现场查验的材料外，任何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至开标现场供开标时查验，也不得在开标现场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进行查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需备查的材料，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提供并进行查验的材料，开标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对其进行查验。</p> <p>4. 携带至开标现场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除符合第 1 项、第 2 项要求外，须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内容一致。</p> <p>5. 明确开标时查验，若上述证件之一查验不合格的（即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p> <p>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对投标人按本条备注第 1 项、第 2 项规定携带的材料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的备查材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即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22	合同价款支付相关约定	<p>以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款依据，否则，不予拨付相关款项。项目业主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并结合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且不得超进度支付款项，每次支付进度款应该完成相关资料齐备（包括各种工程技术和计量资料）且按规定签字认可后进行。除农民工工资通过中标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划拨外，其余项目资金必须划拨至中标企业基本账户。严禁未经核实工程计量而进行预估计</p>

		量，严禁工程完工后补签相关资料。
10.2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大纲。
10.2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第七条和第八条等条款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招标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2. 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现金收取履约保证金信息：</p> <p>开户单位：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2010323300071</p> <p>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临港支行</p> <p>3、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现金）（政府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应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由中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如下账户：</p> <p>开户单位：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2010323300071</p> <p>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临港支行</p> <p>4、项目合作模式</p> <p>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移交和质保期缺陷责任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建设期资金筹集。</p> <p>建设期按一定进度付费，最终项目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支付不超过实际总产值 30% 的工程款（建设期不计取占用资金利息贴息）；其余工程建设成本及贴息在项目建成后由业主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在完工投运后二至五年内付费（由投标人竞争报价）；同时设定资金到位后提前付款的条款，如项目资金到位后则按正常工程进度付款，正常进度付款部分不再计取贴息，同时对应的工程费率按照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后的中标价基础上固定下浮 3 个</p>

		<p>百分点。以利于在资金落实后能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和财务费用。</p> <p>项目占用资金年贴息率不高于 6.5%，不低于 4.9%。由投资人竞争性报价。付费期内不予调整，付费期 2-5 年。建设期建设期不计取占用资金利息贴息。</p> <p>5、中标人未按上述 2、3、4 条执行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p>
10.25	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管	<p>在招标文件和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否则，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应不予备案。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逐项核实、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在定额规定的该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内按实计算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施工合同应明确，若施工现场环保、安全、文明不达标的，则不得计算和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从工程款中扣回，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考核，及时出具评价意见书，并对项目业主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条款写入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将上述条款写入专用合同条款的，一律以此条款为准。</p>
10.26	查询在建项目	<p>投标人名次确定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现场在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查验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p> <p>查询路径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办事大厅→审批入口→插入电子锁并登陆→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工程项目管理→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项目统计→已锁定人员→搜索中标人员名称（工程所在地选空白）。有搜索结果的表示该人员在其他项目任职，不</p>

	<p>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打印取证（纸质和电子文档）。</p> <p>注：若因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系统原因导致在评审时不能查询的，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授权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后，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改变评审结果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替补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p>
--	---

注：后续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凭数字证书查看答复的具体内容。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补遗书发布时间，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凭数字证书查看澄清（补遗书）具体内容。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至少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备查验。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栏中年度报告截图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证明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合格的规费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完工证明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5.3.1.2 不符合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5.3.1.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3.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要求选择开标时查验，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查验、资料不齐全或查验不合格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每个报价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实力：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u>1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1	综合实力 (30 分)	企业能力 (10 分)	资质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得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揽过一个已完工的投资额为 1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完工业绩以交工或竣工报告签发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人员要求 (10 分)	配备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条和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得 10 分。
2.2.2.2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合理优得 <u>1.5</u> 分，良得 <u>1.4</u> ，一般得 <u>1.3</u> 分，无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合理优得 <u>1.5</u> 分，良得 <u>1.4</u> ，一般得 <u>1.3</u> 分，无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合理优得 <u>1.5</u> 分，良得 <u>1.4</u> ，一般得 <u>1.3</u> 分，无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合理优得 1.5分, 良得 1.4, 一般得 1.3分, 无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合理优得 1分, 良得 0.9, 一般得 0.8分, 无则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资源配备计划可行合理优得 1分, 良得 0.9, 一般得 0.8分, 无则不得分。
		施工设备 (1.0分)	施工设备可行合理优得 1分, 良得 0.9, 一般得 0.8分, 无则不得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可行合理优得 1分, 良得 0.9, 一般得 0.8分, 无则不得分。
2.2.3	投标报价 (60分)		<p>一、占用资金利息补贴 (10分)</p> <p>1、占用资金利息贴息率以 6.5%为上限, 大于 6.5%时, 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 4.9%为下限得满分, 小于 4.9%时,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报价等于 4.9%时, 得满分; 在 4.9%的基础上, 投标人报价与下限相减,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减 0.3 分 (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占用资金利息补贴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报价贴息率-4.9%)*1000*0.3</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二、工程费: (45分)</p> <p>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超出 0%-10%区间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报价下浮率为 10%者, 得满分; 与 10%相比,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 按比例计算, 以此类推, 打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工程费报价得分=45-(10%-投标人报价下浮率)*100*0.5</p> <p>三、延迟付费期: (5分)</p> <p>1、延迟付费期年限以 5 年为上限, 大于 5 年时, 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 2 年为下限, 小于 2 年时,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报价等于 5 年时, 得满分; 在 5 年的基础上, 投标人报价与下限 2 年相减,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减</p>

		1分（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延迟付费期报价得分=5-（投标人报价延迟付费期-2年）*1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复印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对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5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半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5
三、专用合同条款	6
四、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五、安全施工合同	45
六、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47
七、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50
八、合同附件	51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51
附件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52
附件三 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1. 项目经理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建造师注册证书	
(5)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技术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代建协议，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为建设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内容：该项目包含临港经开区范围内中磁路、青螺街、希望路、学堂路、洗马池路、池口街、池塘街、护国路等 51 条总长约 210 千米的市政道路的雨污水管网整治，拟按照开挖方式与非开挖方式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期整治方式均为开挖整治方式，整治雨污水管网约 45.5 千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污水管道清淤、局部修复及更换、雨污水检查井清淤及更换、道路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等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设备的调试、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18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本项目劳务工资为中标金额的 ____%即：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民工工资发放采取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支付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__

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注： 计价原则。

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经区财政金融局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结算时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实结算(其中人工费调整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参照相关文件执行)。涉及工程变更的，参照市、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结算审计工作，纳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价原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结算审计。

如项目资金到位后则按正常工程进度付款，正常进度付款部分不再计取贴息，同时对应的工程费率按照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后的中标价基础上固定下浮 3 个百分点。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职称：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备采购、调试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直至竣工投产，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变更工程参照按《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宜临港办发〔2010〕182号）》执行，若有新的管理办法，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及提供压证原件（压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4份，项目业主执1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订立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

十六、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

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

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41～81页。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中与承包人签字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中与发包人签字的当事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见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本合同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3 工期：本合同签约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

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及提供压证原件（压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份数。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内。

(5)其他约定：无。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及竣工后的拆除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行考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共同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一切证件、批件，产生的费用（如工程城建归档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协调由有关勘测单位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天内由监理单位主持。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

1.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不接受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以投标当月信息价（A）为基准，按施工期算术平均价（B）测算，钢材（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风险幅度值为 3%（不含 3%）；砂、石（片石、块石、条石、碎石、卵石）、砖、混凝土砌块、沥青、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风险幅度值为 5%（不含 5%）；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上述风险部分调整其差额（C）。

调增公式如下： $C=B-1.03A$ 或 $C=B-1.05A$ ； $结算价=投标价+C$ 。

调减公式如下： $C=B-0.97A$ 或 $C=B-0.95A$ ；结算价=投标价+C。

其余材料（设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主要调价材料为

钢材（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片石、块石、条石、碎石、卵石）、砖、混凝土砌块、沥青、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其余材料（设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人工费调整类：人工费在项目施工期内，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中的人工费调整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计价依据。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与相关档案部门衔接，将形成的有关竣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 5 套归档。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2001）及备案要求。逾期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审定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方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建设工地应符合宜宾市和临港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对施工场地周围市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因承包人的野蛮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给发包人或其属单位。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按规定计算并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8) 本工程的土石比、土石方外运的运距由投标人参考地勘资料、现场考察

自行测算综合报价。如实际施工情况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变化，按实调整。

(9) 承包人应遵守《宜宾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1〕33号）规定。

(10) 本工程弃土场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弃土场手续，弃土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或总价中。

(11)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或总价中。

(12) 本工程承包人应配合综合管线（给水、燃气、电力、电讯）等施工单位作业，因配合综合管线施工单位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本工程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3) 承包人对所承建合同段有采取措施保持社会车辆（若有）和施工车辆通行的义务，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或总价中，甲方对此不另行承担费用。

(14) 负责施工道路、专用通道的开通及维护工作。

(15) 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分批提交风险，承包人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平行施工、交叉作业、多点作业，使工期最短。因此产生的劳动力、施工机具等资源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负责拆除施工场地内的临时设施，退出施工机械，将场地清理平整后移交发包人。若承包人在限期内不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组织拆除，拆除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 工程竣工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本项目档案文件的管理要求执行。

(18)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自行配备标准图集、施工规范等资料，以供查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提供 1 间临时办公用房（小计约 30m²）和会议室（约 30m²），为监理人提供 1 间临时办公用房（小计约 30m²）。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

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银行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银行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银行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招标文件。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

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

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指派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以执行项目经理等替代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

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采购和管理的约定：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承包人在采购前，其质量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书面签字认可，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且材料样品封存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承包人采购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供货时间、供货人及质量证明文件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按照规定实行有见证送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

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放线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任何由于承包人原因放线测量误差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令发出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

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发出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至少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机具和施工人员进行相应配置，工期需要满足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要求。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前 10 天。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开工前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当地气象部门的气候报告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节点工期或竣工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按各子项目合同造价的 2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是在充分考虑了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包括可能出现的暴雨等天气因素)的情况下与发包人约定了本合同工期，因此无权也不能因气候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顺延。

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第 11.3 条款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其他约定：按本合同补充条款 22.1 规定执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节点工期或竣工工期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非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停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

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发出 3 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保证措施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质监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质监部门规定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质监部门规定执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无。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

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第 25.8 条情况除外）。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4 变更程序应参照《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宜临港办发〔2010〕182 号）》执行，若有新的管理办法，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其价格调整按 15.4.6 条执行。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外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如存在合同中已有二个或二个以上适用于合同外工程的单价（指具有相同项目特征描述、不论在同一个分部分项工程或不在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但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可选择较低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合同外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外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组价后下浮计算，下浮率按中标价/最高限价（均为可竞争费

部分)确定,并报监理人核准后报发包人审定。材料价格参照宜宾信息价,宜宾信息价没有的按自贡、泸州、内江的顺序相应价格执行;其余可询市场价,如遇价格争议,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撑依据。

④在实施工程量清单中每一细目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因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以及清单工程量偏差引起的增加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同一项目在清单内的总量)的10%时对超出10%以外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单价,重新确定单价原则为:按第③款原则重新组价和投标报价两者中取低者为该细目工程超出部分工程量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3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5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 15.4.6 ④条约定情形外，除主要调价材料外的其他材料一律不以调整（但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发包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不接受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以投标当月信息价（A）为基准，按施工期算术平均价（B）测算，钢材（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风险幅度值为 3%（不含 3%）；砂、石（片石、块石、条石、碎石、卵石）、砖、混凝土砌块、沥青、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风险幅度值为 5%（不含 5%）；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上述风险部分调整其差额（C）。

调增公式如下： $C=B-1.03A$ 或 $C=B-1.05A$ ；结算价=投标价+C。

调减公式如下： $C=B-0.97A$ 或 $C=B-0.95A$ ；结算价=投标价+C。

其余材料（设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主要调价材料为

钢材（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片石、块石、条石、碎石、卵石）、砖、混凝土砌块、沥青、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其余材料（设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人工费调整类：人工费在项目施工期内，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中的人工费调整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计价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的計算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5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不另行支付（已含在总金额中）。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不另行支付（已含在总金额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收到承包人下列单据并收到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拨付本工程预付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 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3] 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表》；[4] 按宜宾临港新区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承包人已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齐备）。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

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 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银行开具。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 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 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 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每月完成经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项目业主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

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项目业主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项目业主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财政部、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临港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5)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a) 进度款支付(资金已落实的项目; 资金未落实的项目建设期进度不付费): 建设期按照计划工期的一半计算建设期利息(扣除按进度付款部分), 并可在建设期内按每个单项工程进度完成 20%, 且承包人提交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次工程款, 支付比例为完成产值的 30%; 各单项工程在建设期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1 个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次工程款, 支付总金额为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业主单位共同认定总产值的 30%。

(b) 建设期利息支付: 建设期年利率 % (中标年利率), 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1 个月且承包人提交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 与下一期工程款一并支付。

建设期利息计算公式: $1/2 \times (\text{最终确定产值} - \text{已支付费用}) \times \% \times \text{施工计划工期月数} / 12$

资金占用期付费: 本项目付费期 年(中标付费期), 各单项工程由项目业主在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付使用满 1 年 1 个月内, 按付费年度内每年 1 次按等额本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即未支付的剩余建设成本费和占用资金贴息)。

项目付费期内, 项目业主保留提前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权利, 且不承担因提前还款而致社会投资人发生的其它成本费用。

若项目资金到位, 需提前付款, 则按正常工程进度付款(有财评清单的, 委托人在承包人提交进度申请表并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 支付对应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无财评清单的, 委托人在承包人提交进度申请表并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对应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备案资料及按照宜宾市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移交竣工资料并提交请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审定完毕后 30 天且竣工备案并审核通过请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2 项约定执行），正常进度付款部分不再计取贴息，同时对应的工程费率按照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后的中标价基础上固定下浮 3 个百分点。

若因项目现场杆管线搬迁、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暂时无法整体完成的，各单项工程已完工部分按上述方式计算并付费，未完工部分在交付使用后按上述方式计算并付费。

（6）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根据宜府办函（2018）136 号文相关规定，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汇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不得汇至项目部、分公司、子公司、个人等其他账户。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

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完后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预留审计审定结算总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具体为发包人在收到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拨付本工程进度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财政部、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协助承包人配合审计单位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单位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按发包人要求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在审计后发包人有权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为防止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高估冒算，审计确定的最终竣工结算与承包人送审结算相比核减超过 5%（不含 5%），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处罚，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该审查费，则发包人将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时，直接代扣给相关单位；未超过 5%（含 5%）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按财政局与审计部门确定的统一支付委托计费标准执行。

零星工作项目用工人工单价按照投标单位组价水平确定；但如果投标单位组价的用工人工单价高于四川省工程造价部门颁布的现行零星工作项目用工人工单价时，按四川省工程造价部门颁布的现行零星工作项目用工人工单价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包括竣工图和备案资料及按照宜宾市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的提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30 天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备案资料及按照宜宾市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共 4 套并移交发包人，否则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进行处罚。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竣工验收后的 10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验收规范要求或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必须通知监理、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中间验收并签字认可，涉及到计量支付的，应由监理、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并签字认可，隐蔽资料（应包括草图及影像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主要材料、设备和结构。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元，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和合同总价内。

(5) 保险期限：同施工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元，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不可抗力有权认定的主管部门公布的内容确认。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对于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a、节点工期：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即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倒排工期计划，路基、路面、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单位工

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若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节点工期要求通过验收或完成的,将不予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于节点工期延误超过20天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的施工合同且全额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发出要求承包人退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发出5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面退场,不得以要求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民工工资及诉讼等为由拒绝或延迟退场,否则发包人将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强制承包人退场并无条件没收其剩余工程款。对于延误的节点工期未超出11~20日时,发包人将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5%作为下一进度工期的保证金,在下一个节点工期控制点时承包人仍未达到工期要求,此部分进度款将予以没收。

b、总工期: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除承担上述22.1.2.(4)的违约责任外,每推迟一天按2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c、因工期延误所引起的罚款,在结算终审时予以扣除。

d、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交工合格。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至合格为止,且视情节的轻重收取20000元~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自费返修到经质监、监理、发包人认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承包人应严格按监理单位的通知开展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按1000-5000标准处罚。

22.1.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1.7.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

(1) 承包人在变更相关人员时变更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每月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否则,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规定天数时,每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连续二个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达不到每月18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 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处罚标准:

项目经理: 20万元/人.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 次。

若确需更换必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获得业主及管委会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按以上处罚标准缴纳处罚金。

(4) 被业主认定为不合格更换主要人员处罚标准：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 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 次。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人须参加业主每月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未完成项目工程量 50%以前，非因法定原因，中标企业投标文件所明确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主要到岗人员一律不得变更。其后经业主方同意变更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其变更总人数也不得超过标书明确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1.7.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等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运土车辆必须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带入道路、污染路面；挂牌施工，戴安全帽；满足“六必须”、“七不准”的要求。必须围挡作业、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物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宜宾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若有权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发包人追加收取 500~1000 元以内违约金。并先交违约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追

加收取处罚金额的 1~2 倍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按照安全文明环保规定施工作业的，对承包人处 1000 元~2 万元违约金，并先交违约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22.1.7.3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及时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时，发包人将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予以支付民工工资。如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支付民工工资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本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予以支付民工工资。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应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建设部制定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宜临港区发[2013]28 号）等有关规定支付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民工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对承包人不按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2 万元违约金。

本合同有效期间，发包人将监督、督促承包人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违反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办妥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规定时，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7.4 承包人应及时交纳上述违约金，否则从履约保证金、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2.1.7.5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或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改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酌情扣减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2.1.7.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5. 补充条款

25.1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项目工长、内业管理员等）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得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25.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按时或提前完工，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外，承包人施工进度已明显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时（即关键线路延期 7 天以上），存在明显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并终止本合同，其已完成工程部分按投标单价结算后的 50%作为双方的财务决算，且不得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3 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的土石方运土车辆必须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货箱必须加设挡板并加盖篷布。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土石方综合报价中。

25.4 施工期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主要技术人员实行考勤, 出勤率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

25.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实施项目移交，否则发生的缺陷修复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5.6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问题发生集访事件，发包人将把承包人列入发包人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

25.7 本工程实行抽检制度，抽检合格才视为质量合格，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监理及发包人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将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是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自我检查的监督和认证，比自检更具有权威性，若发现抽检不合格，对承包人处以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根据抽检频率暂扣对应工程量的中期支付款，直至工程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书勒令承包人退场，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检测由项目业主委托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按进度支付给检测单位。

25.9 弃土场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的清表、排水、通道建设、水土保持、边坡稳定等处置费用由承包人在土石方相关单价中综合考虑，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应确保弃土场的边坡稳定，将弃土场建设方案报业主及监理审批后实施。同时，所弃土石方落入弃土场用地范围外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5.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征地红线进行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超出红线范围引起的纠纷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 万元~20 万元/次）。

25.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移交所有资料，由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城建归档工作，城建归档工作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由承包人向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25.13 承包人应保证送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完整无遗漏，并应一次性送审，未征得审计机关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补报结算及补充竣工资料，否则，由此

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5.14 承包人须按照《宜宾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和宜宾临港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建设标化工地。

25.15 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持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或资格证（如电工、电焊工、起重工、机驶工、登高架设工、爆破工等）。

2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安全生产费所列项目包干使用（招标人不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给水、供电等，如中标人需采用其它标段脚手架及其它设施，则由投标人自行协调），结算时不作调整。

25.17 承包人不能以变更事项未审批或变更单价不能接受为由拒绝组织实施变更工程及影响合同工期。

25.18 承包人在进场前 7 天内须对土石方进行复测，复测结论报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确认，复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费。复测土石方工程量超过合同土石方工程量 5%以上时，对超过 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计量调整；如未超过 5%（包括 5%）时，按合同工程量计量。

25.19 发包人不提供《附件六：支付担保》。

25.20 本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园林绿化工程的 2 年养护期限，养护期间苗木、花草的养护和未存活苗木、花草更换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

25.21 如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采用严重不平衡报价策略致使申报工程进度款与实际完成工程计量存在重大偏差时（重大偏差指投标人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相关分项工程单价 15%（含 15%），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审核该进度款时有权依据本合同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和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对进行修正并相应调整该进度款金额。

25.22 监理人应按《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民工工资管理的通知》（宜临港项目中心发〔2015〕3 号）要求，切实做好对承包人民工工资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5.23 承包人施工中必须保护原有苗木，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原有苗木死亡的，无论任何情况须承担 50%补植费。

25.24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工程建设相应款项引发的法律纠

纷，造成发包人被起诉的，发包人应诉所花费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5.25 承包人逾期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不再办理该变更事项的价格审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

项目业主、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工程竣工移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或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签订关于工程维修的协议，明确维修义务与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投资合作协议书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测量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 4 份，项目业主执 1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六、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时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

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和设计合同有关的和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 4 份，项目业主 1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副本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七、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我公司（下称“承包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_____（下称“本工程”）前提下，应邀本工程投标，并向发包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动部发[2004]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按期支付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法分包的费用款项，否则业主有权从我单位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保证在本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1、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通过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农民工基本信息。

2、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须在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使用农民工工资卡。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由农民工本人掌握，不得掌握在农民工本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手中。

4、拨付人工费。建设单位须于每月10日前，按应付工程款不少于20%的比例且不低于民工工资总额的标准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提交工资表。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 15 日前将经专业分包企业（含劳务企业）、施工班组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提交到银行。

6、支付工资。银行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交的工资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工资卡中。

7、公示。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8、撤销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申请银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9、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农民工在册人数、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凭证、专户资金缴存信息、资金支付和公示信息等材料，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时报送或虚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并对其实施限制市场准入、记入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等。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建设+延迟付费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延迟付费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及综合单价等内容)且愿意根据招标控制价以可竞争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暂列金以外的所有费用)的_____%计取(即下浮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占用资金利息补贴:本次投标占用资金利息补贴率(年贴息利率)为_____%。

3. 延迟付费期____年。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8.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年	

(三)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3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 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 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 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 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 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 保证中标后，依法依规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考勤系统，将人工费从工程款中分离，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劳务工人维权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和“工资公示栏”，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可使用简易版本）。同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所有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9. 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保证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是我单位人员，且持有在我单位参保最近 12 个月（企业设立或人员入职不足 12 个月的，从设立或入职时起按实计算，下同）及以上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和养老保险证明。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月或前 1 个月，不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或者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挂证）的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招标的项目)。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问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人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9)“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_____年”、“_____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

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8日。按招标文件在4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2008年8月9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9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凡本遵纪守法诚信承诺中任意一条承诺事项被查实属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书等一切有关该工程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12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12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12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12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盖鲜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12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 12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1)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能够证明基本账户基本信息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存款人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2)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款虚拟子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彩色版扫描件；[企业基本账户与网银账户为同一账户时]

(3)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自身网银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彩色版扫描件、从企业网银账户转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款虚拟子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彩色版扫描件(可以用企业网银转账截图代替)；[企业基本账户与网银账户为不同账户时]

(4) 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和第 10.18 条规定，即被市住建部门确定为建筑业诚信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其可只交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50% (须将市住建部门确定建筑业诚信企业名单<须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作为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真实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在评审阶段不能认定核实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凡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选择了诚信企业且只交纳了 50%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一旦经评审<核实>，其不是市住建部门确定的有效期内的建筑业诚信企业的或在其成功交纳标保证金时间之前<以宜宾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交纳

时间为准>被市住建部门取消建筑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视其行为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对外公示）。

投标保证金（替换新范本）

（仅适用于采取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并采取电子保险合同<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由相应承保机构自收到你方、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称“相关单位”）相关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划转至相应文书指定账户，并由其向本投标人追偿。

附：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请投标人注意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2. 若投标人正确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但错误填写本函相关投标保证金金额，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投标人能有效澄清的，视同正确。投标人不能有效澄清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若投标人正确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且评审委员会未要求澄清的，视同正确，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每个联合体成员单位都应按以上的格式和要求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无亏损。

-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和 3.5.2。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完工证明复印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资料

(一) 合同响应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或不响应) 招标人制定的合同要求，接受合同核心条款，不针对合同核心条款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未提供该承诺函即视为不响应。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